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黃寒楨

電話：03-3322101轉7522

電子信箱：j631017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400962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「藝術生活科—表演藝術」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課程教師進修需求調查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04年12月3日臺藝大程字第10425101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預計開辦「藝術生活科—表演藝術」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課程，招生對象為依法取得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，並於公私立中等學校之專任教師或聘期為3個月以上之代理、代課或兼職在職教師。
- 三、本課程須支付學分費用，每1學分之學分費為新臺幣3,000元。
- 四、請各校表演藝術科教師協助填列「藝術生活科—表演藝術」課程進修意願問卷(請至<http://goo.gl/forms/PNyI1Ryttp>線上填寫)。
- 五、本案如有填寫問卷及課程相關疑問，請逕洽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承辦人：郭仲雯(02)22722181轉2452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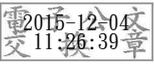
SEC 教務104/12/04 16:59



1040009301

無附件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